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107）

府法訴字第 0970259203 號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申請發給原始納稅義務人納稅證明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 97 年 11 月 3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0972051193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就坐落本縣社頭鄉○○村○○路 1 段 569 號房屋，稅籍編號分別為 19020269000 及 19020271000，起課年月各為 32 年 7 月及 31 年 7 月（下稱：系爭房屋），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申請核發原始納稅義務人納稅證明書，經該局以 97 年 11 月 3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0972051193 號函復查無系爭房屋起課房屋稅當時納稅義務人之稅籍資料。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納稅人何時開始納稅明白記載於納稅人主檔資料中，如高等法院 87 年上字第 71 號判決所取得之證物，員林分局為何以無當時納稅義務人之稅籍資料為藉口而不給證明？該分局湮滅證據，顯然違法。
- （二）納稅義務人自何時開始納稅，員林分局當然有記載於稅籍資料之登記表上，自始從未變更。如有變更，必須記載其法定原因及日期，即在稅籍登記表的所有權人欄右端「移轉移動原因及年月日」欄記載，此欄空白就表示一直未更動。如無依法變更納稅義務人，原處分機關怎能擅自解釋納稅義務人已變更，將抄錄的時點視為納稅義務人起課稅時間。

(三) 稅籍資料 19020269000「移轉移動原因及年月日」欄亦空白，祠堂係非人居住之房間，其納稅義務人亦自 32 年 7 月起課稅後始終未變化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按檔案管理局「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稅務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項目編號 1403 稅務資料管理-140302 稅籍資料清(簿)冊管理，房屋稅籍紀錄表等稅籍資料清(簿)冊保存年限為 30 年。

(二) 系爭房屋稅主檔現值查詢表所載，稅籍編號：19020269000 起課年月為 32 年 7 月；稅籍編號：19020271000 起課年月為 31 年 7 月。而目前保有房屋稅籍登記表均係 61 年所抄錄，稅籍編號：19020269000 房屋納稅義務人分別為○○○、○○○、○○○、○○○、○○○等 5 人；稅籍編號：19020271000 房屋則為○○○所有。惟查本局沿革，始於台灣光復後成立彰化市稅捐稽徵處，復因系爭房屋起課當時之房屋稅籍資料年代久遠，已逾上揭保存年限規定，致無法提供原始納稅義務人稅籍證明書，並無不合，訴願人所稱，核有誤解云云。

## 理 由

- 一、按「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應予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一、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二、納稅義務人授權代理人或辯護人。三、稅捐稽徵機關。四、監察機關。五、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六、依法從事調查稅務案件之機關。七、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八、債權人已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者。」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申請發給系爭房屋 31 年 7 月及 32 年 7 月原始納稅義務人納稅證明書，經查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並無系爭房屋起課房屋稅當時納稅義務人之稅籍資

料，無法認定訴願人與原始納稅義務人之關係，難謂訴願人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身分，故訴願人申請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發給系爭房屋 31 年 7 月及 32 年 7 月原始納稅義務人納稅證明書，顯然欠缺請求權基礎。

- 三、次查，有關房屋稅籍紀錄表等稅籍資料清（簿）冊之保存年限，依檔案管理局「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稅務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中項目編號 1403 稅務資料管理-140302 稅籍資料清（簿）冊管理之規定，係為 30 年，迄今已逾保存期限；另原處分機關係於台灣光復後才設立，而系爭房屋之房屋稅起課時點係在台灣光復前，故其函復訴願人該局並無系爭房屋起課房屋稅當時納稅義務人之稅籍資料，應可採信。準此，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既無系爭房屋起課房屋稅當時納稅義務人之稅籍資料，自無法提供系爭房屋原始納稅義務人納稅證明書予訴願人，核此情事，係屬客觀上之履行不能，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亦難謂不合。
-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房屋稅主檔資料明確記載起課稅時間及持分等，並非無當時納稅義務人之稅籍資料乙節，經查訴願人所述電腦主檔資料雖載有系爭房屋起課時間，惟其上分別登載之「代表人姓名：○○○等 5 人」及「代表人姓名：○○○」，係該電腦建檔當時之納稅人，並非即是系爭房屋 32 年 7 月及 31 年 7 月起課時之原始納稅義務人。另有關係系爭房屋稅籍登記表係員林分局於 61 間所抄錄，核此 61 年所登載之房屋稅籍登記表應僅能證明系爭房屋自 61 年起係以訴願人○○○、○○○、○○○、○○○、○○○等 5 人為納稅名義人，並無法以此率斷系爭房屋 32 年 7 月及 31 年 7 月起課時之原始納稅義務人究為何人；況查訴願人係 26 年 7 月 6 日出生，案外人○○○係 28 年 7 月 25 日出生，○○○係 30 年 8 月 25 日出生，渠等 3 人於系爭房屋 32 年 7 月及 31 年 7 月起課時，最多僅 5、6 歲，依一般經驗法則，又如何能為系爭房屋 32 年 7 月及 31 年 7 月起課時之原始納稅義務人，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字第 157 號民

事判決及訴願書等資料足堪引據，故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稅籍登記表之納稅人應自 32 年 7 月及 31 年 7 月起課時一直未為更動，原處分機關員林分局應可據此開立系爭房屋原始納稅義務人納稅證明書云云，顯係誤解，併予指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2      月      5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